

三、典型意义

作品名称和作品角色名称作为非法定权利，已在司法解释层面作为在先权益可以受到保护，并在商标授权确权实践中趋向严格保护。但权益保护的边界比较模糊，如何在实践中确立边界和范围越来越引起关注。不可否认，在实践中确有不少申请人基于“拿来主义”，从现成的文学、影视作品中拿来一些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元素申请注册为商标。作为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机关，在面对越来越多类似案件时，更应从保护客体的独创性、知名度、与特定主体的紧密联系、产生混淆的程度、利益衍生范围等多维度考虑，在个案中准确界定保护范围和边界，既要依法保护权利人因投入大量创造性劳动而应该享有的商业价值和商业机会，也要防止不当限制公众使用公有领域元素的自由。

知识产权保护既要遵循严格保护原则，也要做到公正合理。商标异议程序作为双方当事人参与的程序，异议人与被异议人是平等主体，双方利益均需要法律给予合理公正保护。双方当事人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积极参与进来，为各自利益获得更好的保护而充分举证。本案采纳了被异议人答辩理由，异议不成立，对角色名称作为在先权益保护的边界进行了清晰地划定，对类案审查作出了较强的指引。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异议审查二处

皮之不存 毛将焉附

——第 54491795 号“华莱仕福”商标异议案

◎ 李金阳

一、基本案情

异议人：上海榕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唐山米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异议商标：**华莱仕福**

指定使用服务：第 35 类“商业战略规划服务、市场调查和商业分析、商业中介服务”，第 43 类“餐馆服务、餐厅服务、外卖餐馆”等。

异议人主要理由：1. 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2. 被异议人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注销完成，且被异议人在此之前并未对被异议商标的权利进行处置，被异议商标的核准注册不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

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认为，被异议商标“华莱仕福”指定使用在第 35 类市场调查和商业分析、第 43 类餐馆服务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 23667026 号“华莱士”、第 6401793 号“华莱士 CNHLS 及图”等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分别为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第 43 类餐馆等，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上述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和整体外观等方面

相近，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部分指定使用服务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因此双方商标构成使用在部分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易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

根据异议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异议人唐山米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1日被注销，其主体资格已经丧失，且尚无证据显示被异议人在注销前办理了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变更手续，在被异议人未答辩提供反证的情况下，商标局予以采信。商标专用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应由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主体来享有和行使，故被异议商标在丧失了申请主体的情况下不应被核准注册。依据《商标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华莱仕福”商标不予注册。

二、案件评析

在以往适用《商标法》第四条成立的异议案件中，多因申请人不以使用为目的大量申请注册商标而成立，本案的不同之处在于，商标申请人在权利主体资格丧失，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四条所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的情形。

《商标法》第四条前半段对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规

定了前提条件，即注册商标的申请人需要满足的条件：一、商标专用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是应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即具有主体资格的申请人行使的。二、商标应是申请人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需要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申请注册。商标是由使用商标的主体、商标使用的对象、以及商标标识共同构成的，这三个因素相互关联、缺一不可，否则就不能起到商标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这也是商标最本质、最基本的作用。

本案中，异议人举证了被异议人企业营业执照注销信息及被异议商标的业务流程信息等证据材料，上述证据可以初步证明：被异议人企业营业执照于2021年5月11日已注销，且无证据表明被异议人企业在注销前办理了申请人变更、商标转让手续或对该商标的权利进行了处置。被异议人并未答辩举证在被异议人企业营业执照注销后仍存在权利义务承受主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被异议人企业既已不存在，其作为商标权利主体的资格已经灭失，在这种情况下，被异议商标无法进入到生产经营领域中流通，无法使用在指定服务上，进而不能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考虑到此时被异议人的商标申请行为已不符合生产经营所需取得专用权的前提条件，因此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的行为已构成《商标法》第四条前半段所指情形。

三、典型意义

商标的生命和价值在于使用。本案是适用《商标法》第四条，对已丧失商标权利主体资格的申请人商标不予核准注册的典型案例。本案通过对不再从事商事活动的商标申请主体所申请的商标不予核准注册，强化商标实际使用，引导商标注册回归“注册为了使用”的制度本源，使真正有使用需求的市场主体能够依法取得商标注册，具有较好的价值导向作用。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异议审查一处

